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政隆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號受理，於113年10月7日調解不成立後，聲請人當庭以言詞聲請更生。查聲請人之戶籍固設於金門縣金湖鎮市○○路000號4樓之2，惟依聲請人114年1月8日陳報狀提及「我生活重心都在臺中市，只有戶籍設在金門縣，實際都在臺中市工作及居住，故聲請移轉管轄至臺中地方法院」等語，核與所提房屋租賃契約、綜合所得稅扣繳單位地址及聯徵資料之收件地址大致相符，堪認聲請人實際住所乃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。參酌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「便利債務人接近法院」之立法意旨，本件應由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王珉婕